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命令，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將執業會計師葉偉榮先生 (會員編號：A36410) 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十二個月，並吊銷葉先生的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譴責葉先生及命令他繳付罰款 2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53,737 港元。

葉先生是葉偉榮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在二零二零年，公會對該會計師行進行執業審核期間，發現葉先生在自己評估問卷中虛報資料、編作工作底稿以應對執業審核，及在沒有或僅執行極少量審計工作的情況下，發出大量審計報告。此外，審核人員發現該會計師行在人力資源、執行受聘項目及確保遵從專業道德要求三個範疇的品質監控均有嚴重不足之處。審核人員更在兩個抽查的審計項目中發現嚴重缺失。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葉先生作出投訴。

葉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葉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內第 100.5(a)、110.1 及 110.2 條 (及後改為 A 章第 110.1 A1(a) 條及 R111.1-2 小節) 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
- (ii) Code of Ethics 第 100.5(c) 及 130 條 (及後改為 A 章第 110.1 A1(c) 條及 113 小節) 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v)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 (v) HKSA 505 「External Confirmations」。

此外，紀律委員會裁定葉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葉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